

#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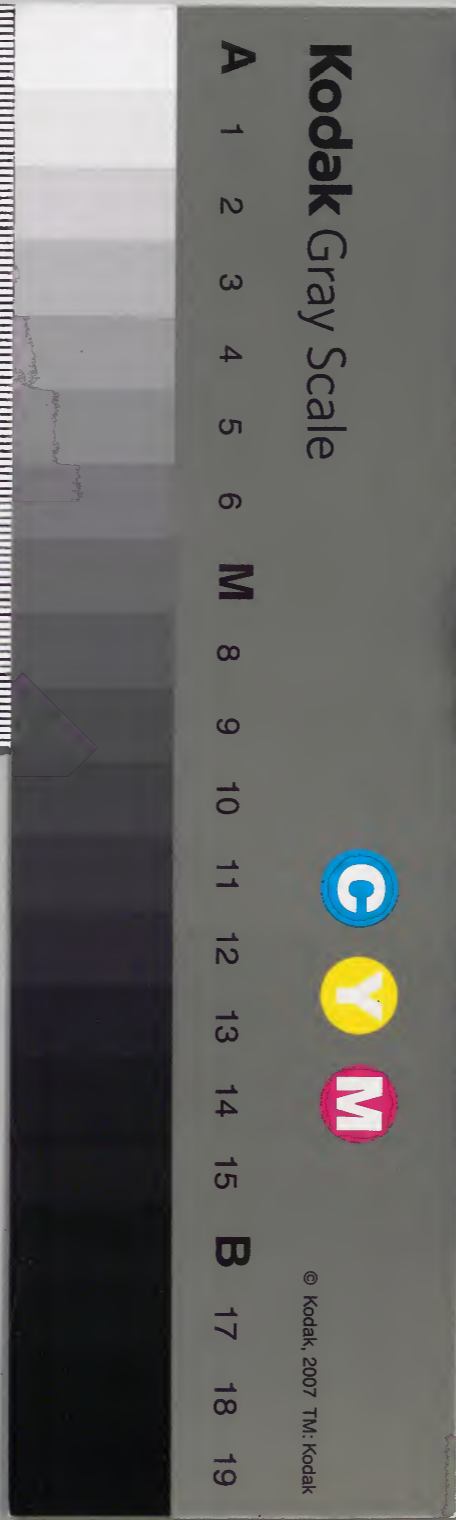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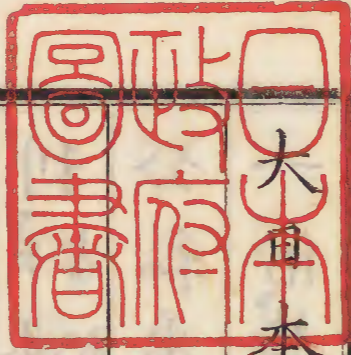
第  
函  
第  
架 册02-  
六五卷和

一五〇册	架	函	號	類
五三				
二〇二五八				
和書門				

三〇八函	架	册	號	類
二〇二五八				
和書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冊數	150 (123)
函號	138 105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本史今坐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食貨六

賦役中

賦役之法、上世有調役、有租賦、有貢獻、其詳

不可考焉、自大化以後、租調庸之制始定矣、

租取之口、分田、調庸取之丁男、而貢獻蓋亦  
有損益、其田租經貯者、謂之大稅、又稱正稅、  
賦役之所最重、而更設出舉法、取利足用、其  
制頗有沿革、又有財物出舉法、今併錄其本  
末及稻數、次之以調庸貢獻、以見賦額槩數  
焉、持統帝元年、敕免負債者、自乙酉年以前  
利、日本書紀蓋此時已有出舉之法也、大寶制、凡  
公私出舉稻粟者、以一年為斷、取利不得過  
一倍、其官稻半倍、竝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

及回利為本、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凡公私以  
財物出舉者、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  
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及回利為  
本、家資盡者、準上、凡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  
為理、若違法責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  
者、官為理、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  
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剩還之、如  
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凡出舉兩情和同、私  
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告、利物竝給糾人、

解今義元明帝和銅四年詔出舉私稻者今後不得過半利餘如今明年以諸國郡稻乏少用度廢闕從太政官議準國大小割截大稅轉為郡稻通出舉所息之利以供費用其割配本數不得減損立為恆例元正帝養老四年太政官奏除租稅外公稻供國用者槩皆無利恐其頓絕請命諸國每歲出舉十束收利三束使歲中本利俱進又檢和銅敕出舉私稻不得過半利比來多違法制臨時徵索

不能償者使其子姪易名重舉姦詐如此收利過本積習成俗極悖正理請定其法雖經年歲不得過半倍奏可六年官又奏定公私出舉利十分收三續日本紀聖武帝神龜元年令天下準國大小割稅稻四萬束已下一萬束已上每歲出舉收利名曰國儲供朝集使及非時差使籍帳繕寫除運調庸外向京擔夫等糧食續日本紀延曆交替式○按續日本紀作四萬束以上二十萬束以下其數大異未天平三年制出舉收納國司長官知孰是

已下、以次出納、不得長頭一人專當、各緣事故、不預出納者、不須連署、其有犯失者、署官準法徵科、延曆交替式六年太政官言、大和十四郡公私舉稻、愚民競借、及責徵不能辦、遂償田宅、而每歲回舉、取利過本、其父所負、徵之妻子、不知情者、其子所負責之、父母不解事者、凡如此類、一切禁斷、奏可、諸國皆準此、五

據類聚三代格、法曹至要鈔、○至要鈔作七年九年以臣家私稻、貯蓄諸國、出舉百姓、求利交關、愚民等不顧後

害、乞貸求活、遂致流亡、下詔禁斷、犯者以違敕論、沒入其物、官人解任、十六年以紫香樂宮百官曹司未就、命給諸司公廨錢各一千貫、交關取利、以供公用、不得虧損其本、每歲具錄本利用數、申太政官、又詔諸國各割正稅四萬束、入之國分二寺、每歲出舉取利、以供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壹岐島分充肥前、多襖對馬不在此限、但以下、類聚三代格國分寺料始于此、十七年論定諸國出舉正稅、每國

有數、但多襖對馬並不入限、尋制停國儲、置  
 出舉公廨稻、凡大國四十萬束、上中下國遞  
 減十萬束、就中大隅薩摩各四萬束、飛驒隱  
 岐淡路各三萬束、志摩壹岐各一萬束、若有  
 正稅稀少、及民不肯舉者、不必滿數、其官物  
 欠負未納類、以此填納、不許重請、續日本紀  
 停國儲據  
延曆交  
 替式、孝謙帝天平勝寶三年制、出舉私稻、  
 已有嚴禁、今聞京畿百姓、出舉穎稻、名曰錢  
 財、償以正稅、姦詐如此、是國郡司不加教喻

之所致也、自後若有犯者、以違敕論、物皆沒  
 官、國郡司解任、又富人出舉錢財、貧民以宅  
 地為質、其不能償者、失業流亡、為害實深、宜  
 一切禁斷、類聚三  
 代格六年敕、如聞諸國司等、貪  
 求利潤、舉稅多欺、宜正稅之利、舉十取三、廢  
 帝天平寶字五年、越前加賀郡少領道公勝  
 石出舉私稻六萬束、以違敕沒其利、稻三萬  
 束、是時私稻出舉、方為嚴禁、藤原仲麻呂被  
 上皇寵遇、故特聽舉稻、稱德帝神護景雲元

年、以淡路亢旱、乏種稻、轉播磨加古印南二郡稻四萬束、出舉以救其急、光仁帝寶龜十年、敕、頃年百姓競求利潤、或舉少錢貪厚利、或執重契責質財、未經數月、忽致一倍、窮民酬償、遂失其產、今後宜據令條、不得收過倍之利、若有背命者、科違敕罪、奪贓以賜告者、非對物主、賣質亦同、又敕、出舉官稻、每國有數、其違犯者、罪之無赦、比年國司圖利、廣舉隱截、愚民爭貸、不能報償、鬻田賣宅、奔竄他

鄉、民之受弊、莫此為甚、今後隱截官稻者、從數科斷、永還里巷、以懲賊汙、桓武帝延曆二年、以京中諸寺、貪求利潤、以宅為質、回利為本、綱維越法、官司阿容、下敕嚴責、自後雖經多年、不許利過一倍、犯者科違敕罪、官人解任、財貨沒官、七年制、諸國進役夫者、今年出舉、不論正稅公廨、減其息利、十束收三、其敕前過徵者、亦皆還給、八年、以美濃尾張等大飢、遣使糶穀、始置救急稻、及後諸國皆置之、

出舉充用

及後以下延喜式

九年敕公廨之設實補

欠負未納諸國明立舉式聞國司既有欠物

猶得公廨理須依法科罪没入官庫但以國

司有仕官之勞無還家之資故今立法制有

舊歲欠負未納者宜每歲填補大國三萬束

以下下國五千束以上附稅帳申官若不循

此制返帳科罪其本年逋負據天平十七年

式填之

續日本紀

十四年詔出舉正稅收半倍利

民不能償多破產業自後宜減省公廨雜稻

出舉息率十束收利三束以濟生民之弊又

敕準令百姓負官物身死者免徵

準令以下政事要略

今諸國百姓出舉多受正稅收納競報死亡

由是課口隱没正稅損減自非釐革安絕姦

源今後死者所負官稻不合蠲免尋以公卿

奏權減諸國七太寺稻出舉之數以息民勞

類聚國史

十六年敕寶龜制舉錢收利者一據今

條不得貪厚利今聞公私違制責利過多爾

後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



犯者罪準違敕告者賞以贓物類聚三又敕

出舉息利一從減少填納舊物代格理須改張宜

今大國一萬八千束已下下國三千束已上

每年徵納其本年未納一依前符延曆交十替式

七年停出舉公廨皆混正稅無何復舊類聚國史

十八年春以不稔故開出舉私稻之禁其利

率十收三過限者有罪至六月復禁之日本後紀

又敕去歲制出舉正稅給穀收穀立為恆例

是在絕租稅耗損之源改吏民填備之弊今

聞稻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穎為穀種子難

辨宜本稻收穎利稻收穀不絕本穎回充種

子凡承前之例總納穎稻計帳之日更出為

糙甲乙所進丙丁代糙至有欠損令其補填

富強拱手無勞貧弱闔門受弊自今以後自

糙自進本稻之外不得收穎其用盡舊稻者

一依前符若過限收穎及遺舊稻者國郡司

科違敕罪損耗贓重者計贓科之後任國司

阿容受領亦與同罪尋敕諸國違符旨混糙

舊稻甲乙相換填其欠分當年租稅猶未填  
 納舊歲欠損亦已切徵民之彫弊職此之由  
 宜加嚴制不得更然但所欠損者各徵時官  
 延曆交替式二十五年敕從前出舉雜稻收半倍  
 利曩已改制率十收三意欲饒裕財用阜安  
 黎元也今聞富民貪得貧民辛苦闇愚之吏  
 政乖公平遂使閭閻凋弊倉廩空虛加以納  
 官稻不蠲死者思念孤獨深可憫恤宜論定  
 公廩雜色稻收半倍利死者所負依舊蠲除

勿徵

日本後紀

帝世以隆平永寶錢附左右京職

出舉收息以充大學寮

三代實錄

平城帝即位初

東海道觀察使藤原葛野麻呂言延曆十八  
 年制出舉正稅本稻收穎利稻收穀本稻之  
 外不得收穎今國司等據此制公廩利稻年  
 中雜用悉皆收穀徒有民弊曾無國益請依  
 延曆十一年符雜用公廩皆納穎稻以省民  
 勞從之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大同二年東山道觀察  
 使安倍朝臣兄雄奏本道諸國正稅請準戶

口數、增減為舉、許之、類聚國史至明年、太政官議

定、出舉正稅、使計國內課丁、量其貧富、出舉

百束已下十束已上、以春夏二時、對檢班給

類聚三嵯峨帝弘仁元年、以大納言藤原園

人請、出舉公廨雜稻利、復延曆十四年制、十

束收三、但陸奧出羽不在此限、至後二國公

廨稻、亦改為小利、著為永式、永式據延喜交替式二年

常陸言、本國去京遼遠、貢調脚夫、資糧多費、

靈龜中前守石川朝臣難波麻呂始置郡發

稻五萬束、每歲出舉、以利充糧、而大同中主

稅寮以不被官符停之、請復舊以濟飢乏、許

之、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是歲置修理國分寺料出舉

稻、又給錢山城攝津河內、出舉以充隄防費、

三年、敕伊勢多氣度會及飯高飯野等七郡

神戶、以刑罰妨齋、故曩停出舉、自後借富民

之財、至于報償、加利數倍、舉者有罪、償者受

弊、自明年後、宜舉神稅外正稅十三萬三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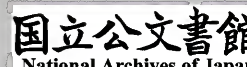
束、以供齋宮用、日本後紀五年、陸奧出羽按察使

文室朝臣綿麻呂奏、依延曆符、出羽宜割置  
 剩田、以其地子充健兒糧料、而國無田可割、  
 請準陸奧、出舉剩稻三萬七千餘束、以其息  
 利充糧、從之、七年停多氣度會、二神郡出舉  
 正稅、十年禁錢利過半倍、及非理沽質、令一  
 遵令條及寶龜延曆制、類聚三代格十一年制、諸  
 司官舍置修理料、每歲出舉、以利修繕、三年  
 之後、積利為本、本即返庫、貞觀交十三年中  
 納言良峯安世言、河內多諸家莊園、京戶之

數過於土人、請不論彼此、營田一町者、出舉  
 正稅三十束、允之、類聚國史淳和帝初年、越前加  
 賀言、修理官舍料、既發十萬束、據格、前司輸  
 料、後司當修、適遭恩詔、悉從蠲免、請更發正  
 稅各二萬束、以供修造、許之、其正稅之代、更  
 出舉以填之、今後有請修理料稻者、出舉填  
 納、亦皆準此、類聚三代格天長二年制、分割正稅、  
 大國四萬束以下、下國一萬束已上、充修理  
 池溝料、貞觀交池溝料始此、七年以大和費

用繁夥、例舉不足、轉山城伊賀紀伊正稅五  
 萬束、為出舉料、尋加置出羽出舉論定稻六  
 萬束、公廨稻十四萬束、明年增陸奧出舉公  
 廨稻十三萬束、類聚國史仁明帝承和二年、班舉  
 正稅十六萬束於備後安藝等五國、充鑄錢  
 司俸料、續日本後紀五年安藝言、管內驛路多險、  
 送迎之勞、實倍他國、請減公廨穎、加舉三萬  
 一千二百束、以充驛子食、許之、類聚國史七年先  
 是天長中、敕割諸國救急稻利三分之一、以

充文殊會料、至此更制、大上國各二千束、中  
 下國各一千束、出舉取利、以加前數、續日本後紀類  
 聚三代格八年太政官議、置右坊城出舉錢所於  
 西市、續日本後紀至清和帝時、出舉法漸弊、返舉  
 虛納、無國無之、未進未納、諸國皆是、貞觀四  
 年、詔停畿內出舉、增倍田租、量要否給貸借、  
 唯其國田少租乏、難支例用者、及燈分料稻、  
 特仍舊出舉、因先使施行三歲、試其便否、已  
 而國司有論新法不便者、乃敕復故、出舉正



稅十八年以太宰府請運肥後正稅五萬束、加筑後出舉稻、以其例舉數不足也、陽成帝元慶三年、加賀請限二年割救急料稻一萬束、出舉以供修理官舍用、許之、五年救割伊勢正稅一萬束、附太神宮司出舉、充修理齋宮雜舍費、六年但馬言、本國出舉正稅雜稻七十四萬束、頻經減省、見舉少數、請賜隣國穀、填舉足用、救以丹後因幡不動穀一萬斛、給之、先是伯耆言、本國仍遭凶歉、出舉減少、

請給隣國穀、勸勉農業、至此救賜因幡出雲

正稅三千斛、班給百姓、七年救令備前割國

司公廩稻十萬束、○本書作二萬束、今據類聚國史、別出舉

收利、以充禦賊兵士二百二十餘人糧、光孝

帝即位、以大學頭藤原朝臣佐世言、分給新

錢三十三貫於兩京職、出舉送子錢於大學

寮、以充學生料、以舊舉錢、天長以降已絕也、

三代實錄宇多帝寬平六年、紀伊言、百姓不堪躬

耕、沽口分田、膏腴多歸富豪、出舉徒給貧困、

收納難濟、未進猥積、故前國吏量田疇之數、  
 舉買耕之人、而諸司官人雜任、良家子弟、內  
 外散位、院宮王臣勢家人等、多居部內、領作  
 田地、至班舉日、負恃權勢、對捍國司、大妨政  
 事、請不論土浪貴賤、準耕田數、段別五束、以  
 上、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者、罰責收其獲稻、以  
 補官物、從之、七年申禁王臣家出舉私稻、求  
 利者、又敕出舉官物、正稅為本、至雜稻猶枝  
 葉、而今國宰意要剩物、方交替日、填無實之

雜稻、闕出舉之正稅、官物損耗、莫不由此、今  
 後宜先割置正稅定數、以其餘辦各色雜稻、

類聚三  
代格

是時諸國凋衰、國司往往行權略、以

濟時務、如其出舉法、國或有百十萬之官稻、  
 其見所勘收者五十萬、其遺五十萬、即為返  
 舉、留在民身、唯納利稻、而其十萬為剩物、返  
 舉之民、不給見稻者、貸借剩物、以辦公事、貸  
 借無利、正稅有利、給無利之實稻、充有利之  
 虛物、官民僅以此相濟、出舉之弊極矣、  
管家  
文草

醍醐帝延喜五年、以諸國因水旱若交替等  
 欠、請減正稅者、後竟不舉填、國用漸匱、制當  
 年例用所遺、明歲必令加舉、逐年填納、令如  
 式數、違者卻解由、以懲將來、類聚三代格其後定  
 式、著出舉法、凡諸國所貯正稅穀、自非申官、  
 不得出舉、凡出舉官稻、皆據人多少、若可加  
 減者、正稅公廨、各須同數、凡伊勢三神郡及  
 諸國神戶等、不出舉正稅、凡雜官稻雖請減  
 省、不可減施藥院藥分稻、凡常陸近江越中

備前伊豫丹後等大學寮稻、春米竝交易輕  
 物送寮家、凡諸司公廨、限三年出舉、其本依  
 數返納、仍以利為本、取息、凡太宰府修理館  
 舍料稻、利滿一萬束者、停舉、延喜式凡官稻息  
 利、十分之二、許納雜穀、大麥三斗當稻三束、  
 餘各有差、及出舉、依數返給、延喜交替式當時出  
 舉稻、除正稅公廨外、雜稻色目甚多、而其供  
 佛事者尤盛、延喜式、參取和名鈔槩皆自前世所置、今  
 錄其色目、稻數于下、以見槩略、然如大學寮



料先已廢絕本朝即諸國本稻蓋不必若式

所載也及莊家興則姦民皆借權勢以拒班

舉類聚三故此後出舉本利日以減少伊呂波字

類而寺家猶有請以私稻混正稅出舉以充

佛事者朝野羣載若權門勢家恣舉私物使神民

惡僧等責徵國郡病之而朝廷不能禁遏仲勤

記至後世民間出舉盛行官但立法制以禁

姦利耳其耗息不復關國家經費云東鑑壬生官務

古文凡諸國出舉本稻分為正稅公廨雜色

稻修理驛家等料及供佛事者並為雜色稻

山城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修理驛家池溝

救急交易葛直及國分嘉祥海印元慶圓覺

東光六寺并文殊會等料俱十二萬四千六

十九束有奇合而按和名鈔正稅公廨與本書

十九束三把與本書大異意和名鈔稻數蓋

據式文者而往往有異同豈二書傳寫之久

互有誤脫乎將鈔本別有所據乎今不可考

其有太差者姑注于下以供參考餘從闕略

大和正稅公廨各二十萬束修理官舍池溝

救急及國分豐山壺坂松尾靈安八島子島

七寺并文殊會等料俱十五萬四千六百束  
河內正稅公廨各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七  
束修理池溝隄防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  
料俱十萬二千束和泉正稅公廨各八萬束  
救旨莊御稅修理官舍池溝救急及國分寺  
文殊會卷尾寺觀音堂等料俱六萬七千五  
百束攝津正稅公廨各十八萬五千束修理  
池溝救急及國分大日二寺等料俱十一萬  
束伊賀正稅公廨各十三萬五千束修理池

溝堰河防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四  
萬七千束伊勢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修理  
池溝救急俘囚及國分寺修理志摩國分寺  
文殊會等料俱十二萬六千束○和名鈔云  
正公各四十  
萬束雜稻八  
萬一千束志摩正稅穀一千二百斛救急  
料五百斛尾張正稅公廨各二十萬束修理  
池溝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七萬二  
千束參河正稅公廨束數竝同尾張雜稻不  
置俘囚料餘同伊勢俱七萬七千束遠江正

稅公廨各二十八萬束、修理池溝、救急、夷俘、  
 白羽、官牧馬、直、藥分及國分、大安二寺、并文  
 殊會等料、俱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束、和○  
名鈔、雜稻作三萬、駿河正稅二十三萬束、公  
 廨二十五萬束、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官牧牛  
 直及國分、大安、藥師三寺、并文殊會等料、俱  
 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四束、○和名鈔云、正  
東、雜稻三萬三、伊豆正稅公廨各六萬五千  
千、二、百、六十、束、東、修理池溝、救急及三島神、國  
廨○和名鈔公修理池溝、救急及三島神、國

分、大安、禪院、國分二寺供養、三神寺、文殊會  
 等料、俱四萬九千束、甲斐正稅公廨各二十  
 四萬束、隄防、救急、俘囚及國分、大安二寺、文  
 殊會等料、俱十萬四千八百束、○和名鈔云、  
千、九、百、三、相模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藥分、  
十、八、束、鎮守府公廨、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官牧馬、牛  
 直及國分、大安二寺、文殊會等料、俱二十六  
 萬八千一百二十束、武藏正稅公廨各四十  
 萬束、藥分、修理池溝、救急、悲田、俘囚、救旨繫

飼御馬秣、神崎牧牛、直及國分、藥師、梵釋、四王三寺、文殊會等料、俱三十萬三千七百五十餘束、安房正稅公廨各十五萬束、修理池溝及藥師寺、文殊會、安居僧供等料、俱四萬二千束、○和名鈔云、雜稻五千束、上總正稅公廨各四十萬束、藥分、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及國分、藥師二寺、文殊會等料、俱二十七萬一千束、下總正稅公廨束數、竝同上總、雜稻色目亦同、俱二十二萬七千束、常陸正稅公廨各五十

萬束、藥分、交易、大學寮、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及國分、大安、藥師三寺、文殊會等料、俱八十四萬六千束、○按和名鈔、雜稻少五萬束、近江正稅公廨各四十萬束、○和名鈔、正稅作三十八萬五千束、大學寮、修理國府、勢多橋、池溝、救急、俘囚及國分寺、崇福寺、修理并傳法會、梵釋寺、國興寺、修理、淨福寺、延曆寺、定心院、西塔院、文殊會、造院等料、俱四十萬七千三百七十六束、美濃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藥分、修理官舍、池溝、救急、俘

囚及國分、藥師二寺、延曆寺總持院、并四王堂、文殊會等料、俱二十八萬束、飛驒正稅公廨各四萬束、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二萬六千束、信濃正稅公廨各三十五萬束、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及國分、興福二寺、文殊會等料、俱十九萬五千束、上野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藥分、學生、修理池溝、救急、俘囚、救旨御馬、救旨繫飼御馬秣、占市牧牛直及國分、興福二寺、文殊會等料、俱二十八萬六千

九百三十餘束、○和名鈔、雜稻少二下野正

稅公廨束數、竝同上野、雜稻色目同、信濃、俱

二十七萬四千束、○和名鈔云、雜稻三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五束、

陸奧正稅六十萬三千束、公廨八十萬三千

七百十五束、國司料六十四萬一千二百束、鎮官料十六萬二千五百十五

束、學生、救急及祭鹽竈神、國分寺、文殊會等

料、俱十七萬六千束、○和名鈔正稅闕、雜稻作九十七萬九千七百

十五束、出羽正稅二十萬束、公廨三十四萬

束、○和名鈔云、正二十四萬束、健兒糧、修理

千三百二十束、公廨四十萬束、

大日本史 卷 十一 十一

官舍、池溝、救急、國學生食料及月山大物忌  
神祭、文殊會、神宮寺、五大尊常燈節供、四天  
王修法僧供養、并法服等料、俱二十八萬三  
千三百九十二束、若狹正稅公廨各九萬束、  
修理池溝、救急及國分、京法華二寺、文殊會  
等料、俱六萬一千束、○和名鈔云、越前正稅  
雜稻四萬束、公廨各四十萬束、藥分、修理池溝、救急、俘囚  
及國分、京法華二寺、文殊會等料、俱二十二  
萬八千束、加賀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雜稻

色目同越前、俱八萬六千束、能登正稅公廨  
各十五萬束、雜稻色目同若狹、俱八萬六千  
束、越中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大學寮、修理  
池溝、救急、俘囚及國分、京法華二寺、文殊會  
等料、俱二十四萬四百三十餘束、越後正稅  
公廨各三十三萬束、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及  
國分、京法華、西隆三寺、神宮寺、觀音院、文殊  
會等料、俱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五束、佐渡  
正稅三萬八千束、公廨八萬束、修理池溝、救

急、倅囚及國分寺、并本寺新造藥師佛燈分  
 文殊會等料、俱五萬三千五百束、○和名鈔云、雜稻十  
三萬三千丹波正稅二十三萬束、公廨二十  
五百束、五萬束、修理池溝、救急、修理驛家、官舍及國  
 分、圓成、鷄園三寺、文殊會、造院等料、俱十八  
 萬四千束、丹後正稅公廨各十七萬束、大學  
 寮、修理池溝、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  
 九萬一千八百束、但馬正稅公廨各三十四  
 萬束、修理池溝、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

俱六萬束、因幡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雜稻  
 色目同、但馬、又置倅囚料、俱十一萬八百七  
 十八束、伯耆正稅公廨各二十五萬束、雜稻  
 有藥分料、餘同、因幡、俱十五萬五千束、○和名鈔云、雜稻十七  
萬二千束、出雲正稅二十六萬束、公廨三  
 十萬束、雜稻色目同、伯耆、俱十三萬五千束、  
 石見正稅公廨各十五萬五千束、雜稻色目  
 同、但馬、俱八萬一千束、隱岐正稅二萬束、公  
 廨四萬束、雜稻色目又同、但馬、俱一萬束、播

磨正稅公廨各四十四萬束、施藥院、藥分、學生、修理驛家、池溝、道橋、救急、俘囚及國分、平等二寺、文殊會等料、俱三十六萬八千束、和〇名鈔云、雜稻三十四萬束、美作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修理池溝、道橋、救急、俘囚、施藥院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十六萬四千束、備前正稅公廨各三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束、大學寮、修理池溝、救急、俘囚、修理驛家及國分、淨福二寺、文殊會、造院等料、俱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

束、備中正稅公廨各三十萬束、修造堰溝、驛家、救急、俘囚及國分、蓮嚴二寺、文殊會等料、俱十四萬三千束、備後正稅公廨各二十四萬束、鑄錢司俸、修理池溝、救急及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十四萬五千束、安藝正稅二十三萬束、公廨二十二萬八千八百束、雜稻色目同備後、唯無鑄錢司俸料、置驛子料、俱十七萬三千二百束、周防正稅公廨各二十一萬束、雜稻色目同備後、俱十四萬束、長門正





俱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束、

○和名鈔、雜  
稻少四千九

百五十束、筑前正稅公廨各二十萬束、府官公廨、

衛卒、

隨日數有增  
減、下皆同、

修理府官舍、池溝、救急、俘

囚及國分寺、修理觀世音寺、文殊會等料、俱

三十九萬六十三束、筑後正稅公廨束數、竝

同筑前、雜稻唯無池溝料、餘同上、俱二十二

萬三千五百八十餘束、肥前正稅公廨束數、

竝同筑前、府官公廨、衛卒、修理府官舍、池溝、

救急、俘囚及國分寺、

本國及壹  
岐島料

文殊會等料、

俱二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九束、肥後正稅

公廨各四十萬束、雜稻色目同肥前、但無壹

岐島料、俱七十七萬九千一百十七束、豐前

豐後正稅公廨束數、竝同筑前、而豐前雜稻

唯無俘囚料、餘同肥後、俱二十萬九千八百

二十八束、豐後雜稻亦同肥後、俱三十四萬

三千八百四十餘束、筑前已下六國府官公

廨、總一百萬束、若不堪出舉、隨減之、日向正

稅公廨各十五萬束、修理池溝、救急、俘囚及

國分寺、文殊會等料、俱七萬三千一百餘束、  
 大隅正稅八萬六千四十束、公廨八萬五千  
 束、雜稻唯無俘囚料、餘同日向、俱七萬一千  
 束、薩摩正稅公廨各八萬五千束、修理官舍、  
 救急及國分寺并本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  
 燈分、文殊會等料、俱七萬二千五百束、壹岐  
 正稅一萬五千束、公廨五萬束、修理池溝、救  
 急二料、俱二萬五千束、對馬正稅三千九百  
 二十束、延喜式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大日本史卷之二

十一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大日本史卷之二

